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275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學聖、高金素梅等 16 人，基於勞動契約法公布至今尚未施行，勞動契約之定性缺乏可資依循之判斷標準，造成實務運作諸多爭議，今透過修法予以明確化，期能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爰此，本席等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勞務債務人與勞務債權人間訂立之勞務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有契約形式及內容之選擇自由，其類型可能為僱傭、委任、承攬或居間，無論何者，或多或少皆具有從屬性。是以從屬性作為本法所稱勞動契約之判準，問題不在有無，而是高低，唯有達到一定程度者，始足當之。

提案人：陳學聖 高金素梅
連署人：林德福 陳雪生 曾銘宗 顏寬恒 羅明才
林奕華 孔文吉 徐志榮 李鴻鈞 馬文君
周陳秀霞 蔣乃辛 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p> <p>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p> <p>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p> <p>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p> <p>四、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p> <p>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p> <p>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一定從屬性程度之契約。</p>	<p>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p> <p>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p> <p>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p> <p>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p> <p>四、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p> <p>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p> <p>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p>	<p>謹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〇號解釋意旨，本法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而具有「人格從屬性」，及是否負擔業務風險而具有「經濟從屬性」為斷。爰於原條文第六款明定之。</p>